

# 我区持续推进药品耗材降价 减轻群众负担

新报讯(草原云·北方新报记者 王利军)记者2月18日从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了解到,截至目前,内蒙古完成药品异常价格澄清和首次耗材全品种价格联动工作,共有402个药品降价,平均降幅20.22%,106万个医用耗材价格联动,平均降幅36.43%,进一步减

轻患者费用负担。

据了解,2024年11~12月,内蒙古开展了药品异常价格澄清工作,依托药品招采系统的价格监测分析功能,汇总并发布内蒙古高于其他省市挂网药品价格数据,督促医药企业澄清来实现药品降价。对拒不履约的,采取暂停挂网、纳入招采信用评价等

方式促进企业整改,维护价格公平诚信。同时,从2025年1月1日起,内蒙古创新开展医用耗材价格常态化联动,要求医药企业按月联动其他省级挂网价,医药企业通过履行承诺,在产生新的省级挂网低价时,主动申请在内蒙古联动降价。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相关负责人

表示,内蒙古将常态化开展药品价格澄清和医用耗材价格联动,应用价格监测工程实现价格全流程预警,定期开展异常价格排查,同时按月进行药品耗材价格联动,不断压缩药品耗材价格虚高空间,促进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以省际之间价格为枢纽,加速形成全国统一药耗大市场。



## 落日余晖美如画

2月18日,呼和浩特市大黑河落日余晖美景醉人,赤麻鸭等候鸟在水中游弋,绘制出一幅和谐的生态画卷。大黑河是黄河在内蒙古境内最大的一级支流,在呼和浩特市境内全长149公里,被誉为呼和浩特市的“母亲河”。大黑河玉泉区段与上游赛罕区段的水系实现全线连通,南北岸环线道路也已全面贯通,经过持续治理,环城水系的水质得到了显著提升,呈现出碧波荡漾的美景,两岸绿树成荫,为市民提供了一个宜人的休闲与游玩场所,也为城市增添了一张亮丽的名片。

(据草原云)

## 内蒙古:“两新”政策加力 助企行动升级

新报讯(草原云·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王树天)2月18日,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到,为落实自治区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和助企行动,加力扩围实施“两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自治区发改委决定开展“两新”项目谋划及上门服务“送解优”(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环境)助企行动。

据介绍,本次行动服务对象包括区内建成、在建、拟建“两新”重大项目,以及2024年度自治区开展能效核查的重点高耗能企业。同时,将在技术创新、转型升级、市场开拓等方面有迫切需求的企业一并列入本次行动的重点服务对象,确保服务和需求精准对接、有效匹配。

服务内容包括:送政策上门,形成国家和自治区“两新”政策汇编,帮助企业了解政策、谋划项目、争取资金;解实际难题,全面了解企业在项目申报、用能需求、资金争取等方面的问题困难,形成问题清单,及时受理、快速转办、跟踪反馈;优服务环境,进一步优化节能审查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效率。确保政策落实不打折扣、企业应享尽享。

此次行动旨在通过深入园区、走进企业,开展“两新”项目谋划及“上门服务”助企行动,及时掌握企业面临的主要困难和诉求,精准送政策、送服务,帮助企业包装项目、申报项目、争取项目,力争各地区“两新”项目数量和质量“双提升”,推动全区稳投资、稳预期、稳增长,实现闯新路进中游取得更大进展。

## 呼和浩特27户“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首批入库

新报讯(草原云·北方新报记者 刘睿睿)2月19日,记者了解到,呼和浩特市首批27户个体工商户获评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覆盖餐饮、批发零售、食品加工、居民服务等多个行业领域。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提高个体工商户长期整体发展质量而推出的经营主体品牌。根据其发展禀赋、产业特色和发展导向,将产品和服务质量好,深受群众喜爱,具有地方特色优势,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或民间传统技艺,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的个体工商户,分为“知名、特色、优质、新兴”四类。

去年,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等16个市级部门联合制定实施《呼和浩特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实施方案(试行)》,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和推荐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双渠道,利用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向广大个体工商户普及申报政策和流程,鼓励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参与申报。呼和浩特市首批认定全国“名特优新”的27户个体工商户目前已完成入库(其中“知名”15户、“特色”10户、“优质”2户),可享受由国家、自治区、市出台的相关扶持培育政策。

## 临床用血项目名称及收费标准下月调整

新报讯(草原云·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王树天)2月18日,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卫健委了解到,为保障公民临床用血需求,结合临床用血实际,内蒙古对临床用血项目名称及收费标准进行规范和调整。此次调整自2025年3月20日起执行。

调整内容包括:采供血机构向医疗机构供应的血液价格包括采集、储存、分离、检验及耗材等相关费用;医疗机构对公民临床用血收费包括采供血机构供应价格、配血费和储血费;血液产品收费标准按照政府指导价管理,实行最高限价;调整“洗涤红细胞(手工)”项目,收费标准为每单位(200毫升全血制备)260元;调整“病毒灭活冰冻血浆(新鲜、单采同)”项目,收费标准为120元/100毫升;调整“血液滤白处理费”和“血液辐照处理费”计价单位为“每单位(200毫升全血制备)”;新增“洗涤红细胞(机洗)”项目,收费标准为每单位(200毫升全血制备)620元;取消手工浓缩白细胞、手工白细胞血小板悬液、手工少白细胞的红细胞悬液、外周造血干细胞采集、血液置换、标准血清、特殊抗血清等项目;采供血机构为辖区内医疗机构供血,应与医疗机构签订送血计划。对计划内送血,应提供免费送血服务;对计划外送血,费用由采供血机构和医疗机构协议确定。计划外送血费由医疗机构负担,不得向患者收取。